

雲林縣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

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強雲林縣(以下簡稱本縣)縣有財產之管理及增進營運效益，以目前縣政，諸如：雲林故事館、雲林布袋戲館、他里霧文化園區等業務，皆有委託民間經營之需求，為建立通案模式，以利各縣有財產管理機關(單位)辦理委託經營有所依循，爰參考臺北市、彰化縣、嘉義縣、臺東縣、屏東縣等縣市之相關自治法規，擬具雲林縣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草案，其要旨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訂定目的及法規之適用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本辦法用詞定義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本辦法之委託機關(單位)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縣有財產得提供委託經營管理之項目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受託業務獨立性，委託機關(單位)對受託人經費補助之規定及程序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委託計畫之擬訂程序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委託計畫書之內容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回饋金或權利金收取原則。(草案第八條)
- 九、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。(草案第九條)
- 十、縣有財產委託經營方式。(草案第十條)
- 十一、委託契約之續約規定。(草案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委託契約之作成方式。(草案第十二條)
- 十三、委託契約書應載明之內容。(草案第十三條)
- 十四、委託機關(單位)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事由。(草案第十四條)
- 十五、受託人對委託經營管理縣有財產之使用限制。(草案第十五條)
- 十六、委託期滿不再續約或終止、解除契約時之點交事項。(草案第十六條)
- 十七、委託機關(單位)對於其委託經營財產之使用情形檢核機制。(草案第十七條)

十八、本辦法施行前，已依本府行政規則委託經營者，其原有契約關係之規定。(草案第十八條)

十九、本辦法施行日期為公布日。(草案第十九條)